

第 4 章

激情之交

懵懂的身體／奉獻給他／性的後顧之憂／

百聞不如一吃／重質不介意量／豪放女邏輯／

性與權力／女女全壘打／學妹之戀／母親的性暴力／

情慾的多元口味／一旦失貞就要獻上一生？

一般人都認為情慾是自然的，是不需要學習或經驗或思考理解就會的。他們認為女人的身體只要被撫摸就會有反應，很快就可以投入性愛，享受愉悅。坊間的黃色小說和A片更加深了這種錯誤的看法。例如黃色小說和A片中的女體永遠是那麼容易被挑逗，被說服，即使是處女也很快在性交中得到樂趣。這種描繪當然只是純粹男性性幻想的情節，因為，身體不是被摸就會有愉悅的反應，性交不是只要男人持久粗大，女人就會得到滿足的高潮。事實上，整個性愛過程及其感受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中進行，這是個重要關鍵。比方說，女人是否被脅迫，是否被情感勒索（「妳愛我就該給我」），是否全然自願而且投入，是否有道德壓力，是否和對手有其他的怨憤糾葛等等。另外，在這次的性經驗之前有多少情慾資源可用，有沒有操練的機會，過去曾經有過的情慾經驗如何，對本身的情慾狀態作何評估等等，這些因素都主導了此刻的身體感受。

換句話說，身體上的情慾感覺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一個在現有情慾框架之下慢慢摸索、練習、經驗的過程，更是一個由每個個人在生命歷程中透過現有情慾文化的資源來賦予意義並創造意義的多變活動。這正是我們在工作坊交談中深切體認的。

事實上，當一個女人的身體感覺不曾開發，情慾經驗不曾發生之前，她即使與人親吻或甚至彼此愛撫，也不一定明確的快感和理解。組員的初性活動多半在這種懵懂中完成，感情上的意義大過身體的愉悅，而文化的薰陶則直接影響到她們對身體的看法。

做護士的燕燕最有機會接觸異性的身體，不過，出於職業的關係，她看到時並沒有什麼感覺；或者更明確的說，她預先就把男性的性器官當成一個醫學的事實，因此這個器官在她眼前出現時並沒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可是她也提到，有些實習女醫生在幫病人導尿時，要把尿管一點一點的塞進男病人的陰莖中，接觸的機率高了，有些男病人（不管是因為不由自主或是有意）就會在那時射精，女醫生就會哭出來，據燕燕說，這些女醫生是覺得「好像受了污辱，覺得很委屈，她認為『我今天在為你做一件事情，而你卻在欺負我』這樣」。

換句話說，在一般的狀況之中，女醫生及護士有足夠專業的信心把男病人的性器官當成病理或生理的處理對象，但是當這個器官展現性功能時，女醫生和護士覺得身分降為女人，她們就覺得「吃虧」了。這麼說來，在一個性別不平等，女人容易「吃虧」的社會環境中，專業身分的力量還有待加強，才能抗拒「吃虧」的感覺。

由於燕燕本人並沒有遭遇過這種情形，所以她對男人的陰莖的第一次強烈感受是和男友相處的時候，而反應是：「覺得好粗好大啲！」

燕：嗯！我跟我第一個男朋友認識很多年了，大約是第二年的時候，因為我們每次下班，他會來接我，然後去吃宵夜，後來就去賓館休息，他也要求過很多次，都讓我拒絕了，也拒絕成功了。怎麼拒絕呢？因為有前戲呀！前戲之後他就會想要，我就說不要，當然不能附和他呀！比方說，腿不張開，他就只能到上半

身，到撫摸的動作，要堅持的跟他說不要，他就知難而退。我想那種東西進入身體的話，應該會有不舒服的感覺，會覺得並不是很乾淨。我以前也想過，它只是男生的生殖器官，也是排泄器官，它是同一個洞，但是精液從那邊出來，小便也從那邊出來，我會覺得蠻不乾淨的，因此我也不太能接受口交。雖然我曾經去享受那種感覺，那是很美好的，可是我一直都無法接受它。

這麼保守自持的燕燕到底是為什麼會和已婚的男人去賓館的呢？她說：

燕：以前比較年輕，看到周遭的同學朋友都有男朋友，很羨慕，其實我跟他在一起的時候就知道他已婚，可能是因為沒有別的選擇，沒有別的男朋友，所以就和他一起了。

護士的工作生活不規律，交友圈子的狹窄和無出路是燕燕一直不滿，一直想謀求改變的。而周遭有不少同樣處境的護士朋友和已婚但多金的醫生們交往，或者做小老婆，儘管沒有名分，卻也至少有個歸屬的成就感，外加一些非常具體的物質利益，因此還真有不少同事走了這條路，最後，連燕燕也這麼做了。拒絕多年，為什麼會一夕之間崩解呢？

燕：後來呀，幾年之後，我是覺得女人的第一次，應該要奉獻給自己老公或這輩子最愛的人。突然覺得他是最愛的人，就奉獻出來了。事後他有跟我道歉，也給我一些保證，說妳可以搬出宿舍來跟我住，我可以給妳如何如何的物質生

活，但是一直都沒有提到他跟太太之間的關係要如何處理。

那天我們並沒有很長的性交過程，因為我要陪他去看門診，他在另一家醫院出門診，算算看，時間也差不多，就走了。

我有一直流血，又很痛，我就在想，這樣值不值得呀！都恍恍惚惚的，連上班都在想做愛的情形。那時我也有很強烈的感覺，想要和他分手，可能是道德壓力太大吧！

可是後來還是繼續在一起，醫院的空間太小了，不容易真的分手，也沒有別的出路，我們還是約會，也有繼續做愛，因為他要求嘛！我又不善於拒絕別人。我始終覺得和他做愛不太舒服，也沒辦法改進，搞了四年，每次做完都後悔不應該有這種行為，直到第二個男人，另外一個醫生，是單身的，出現。

這兩個男人相差十歲，但是第一個男友「隨便摸兩下就想進去了」，第二個男友在前戲中比較挑逗，再加上他不是已婚，沒有太多道德上的包袱，前景（婚姻的可能）又不錯，因此燕燕心頭也自在多了。只是，前面曾有過一個男人，這是一個不太容易接受的事實：

燕：我怕如果讓他知道我不是處女，會影響我們交往，我想男孩子雖然他們在外面都會那個，但是他們也會蠻在乎女孩子的第一次，後來我男朋友說不會在乎，我心裡也比較無壓力，那第二次，第三次，就蠻能享受這種性樂趣了。他自己

也說，「妳大概也聽過很多，我自己很多花邊消息，我並不在乎女人的第一次」。

燕燕認為這兩個男人的性格差異也影響了他們在床上的活動。第一個男人「鬱鬱寡歡，不得志，他常抱怨當醫生有什麼好？人一生來就會死啦！為什麼要結婚生小孩啦！不太愛說話，看不開。」但是第二個男友年輕些，雖然在工作上常看見死亡，但是還是開朗的。燕燕認為那個愛抱怨的人是比較沒有耐性在床上取悅女人的。

燕：在交第一個男朋友的時候，我會覺得這是他的需要，不是我想要的，可是跟第二個男朋友，因為我有享受到，所以我也會需要。

這個評估當然包含了燕燕個人主觀的成分在內。畢竟在和第一個男人做時，燕燕仍是在處女的狀態中，不知如何反應，更遑論主動要求，可是經歷了第一個男人之後，燕燕的經驗多了，膽子也放開了，在和第二個男人親近時，已經可以預期下一步會有什麼動作，做愛比較得心應手，自己也就會比較篤定，比較有要求。

燕燕的回憶和比較引發了大二的華華自我反省，她也開始回想自己第一次做愛的時候有什麼不同：

華：第一次做愛時會發出叫聲，那不一定是享受的呻吟，而是自然而然發出的聲音，也許是痛的，可是男生不認為會痛，就以為妳是在享受，可是我也不知道

那是不是叫享受。我想如果對方是妳喜歡的就叫享受，不喜歡的，像強暴，那就叫痛，重點是我喜不喜歡他。

華華的說法暗示，當事人對於一個情境的認識與評估，決定了她身體的感覺是痛苦還是享受。換句話說，即使是同樣的陰莖，以相同的角度、力道、部位進行性交，它所帶來的感覺卻可能是痛苦，也可能是享受，就看這個女人如何理解這個性活動的意義了。

有人問那個享受有沒有陰蒂、陰道之別，華華說「搞不懂呀！」。英英以過來人的口吻說：「其實妳還不知道，懵懵懂懂的，不清楚什麼叫爽，不知道什麼是最高點，只知道心中因為喜歡而來的快樂」。華華不置可否，只是強調整個做愛過程中的感覺「都一樣呀！沒差別，就是酸酸的而已」。問起她對陰莖的印象，華華又比又劃的說了個刺激故事：

華：在醫師診所門口有圖片，多半是有長瘡的樣子，我也不敢直視，就閃過去，只知道有一團東西，還有長長的一條。後來和男朋友在一起，也不太敢看，一直覺得不該看，不乾淨，可是又好奇，看到之後想，嗯！我終於看到了，覺得大大的，他要我口交時，我會張開眼偷看一下，再趕快閉上，摸到覺得大大的。他想進去時很痛，進不去，我只有隨他導演動作，一邊偷看他的表情。我要他關燈，偷偷做，但是他想開燈，不然就看不見我的身體，說是看見才有刺激。

在華華的敘述中，第一次的性交好像是一件發生在她身體之外的事情，而她自己只是一

個有距離的觀看者而已，她好奇的跟隨著對方的行動，一步步的研究發生的事情。她沒有提到過快感，也說不出做愛有什麼好的，或許英英說她懵懂還是真有幾分道理。

說了一陣，華華又想起她還見過另一個人的陰莖，她說有一回她的乾哥哥要她用手幫他射精，當時她才高中，「道德意識更強，更不敢看」，因此只有在觸覺上知道那東西的存在，而且由於更沒概念，摸完了都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由組員們的敘述中，大家認清了一個神話，過去常聽說的第一次多麼美好，多麼有意義，多麼享受，可是組員們的經歷一再的說明，第一次往往是緊張痛楚混著錯綜糾葛的情緒。如果第一次有什麼特別的，那也只是特別的無知吧！

不過，為了各種各樣不同的原因——獻身、愛戀等等——女人們奮不顧身的走過了第一次。

梅梅的理由是為了要先斬後奏地逼家人准許她和愛人結婚。

當年，梅梅二十八歲，在那種傳統的社會中，二十八歲還對性事無知是挺常見的。梅梅和愛人的路途一直不順，男方窮，經濟上不允許結婚，分手過三次又再復合，他們決定造成既成事實之後再談訂、結婚，所以相約去松江路的一家賓館。據梅梅說，因為是第一次，什麼也沒有經驗，沒有什麼前戲，接吻之後撫摸上半身，然後就做了，兩人都沒有什麼快樂的

感覺，梅梅甚至說沒什麼印象。那天晚上沒回家，媽媽好緊張，猜到是怎麼一回事，第二天就去男方家中談親事了。後來訂婚的第二天，正好男的有三天假，梅梅就和他去日月潭，這第二次的做愛就舒服了，因為心理上無壓力，又比較知道要做什麼，兩人都很想要，雖然男的即將出國深造，兩人都覺得很甜蜜，和第一次迥然不同。

同樣中年的英英說，聽來聽去，發現她自己也是屬於慢慢了解自己身體的人：

英：剛開始的時候我才二十一、二歲，我男朋友是結過婚的，所以他很懂，剛開始的時候，我不是很喜歡他，因為不是我心中理想的高個子，但是他比較強，一直要和我有肌膚之親，都是他，我一點也沒有那種感覺需求，但是他佔據了我整個大學生活。

差不多在半年後，他就一直要帶我去烏來北投的賓館，剛開始我是不要呀！後來他就半推半拉的說這樣不好看呀！我才進去，我說我什麼都不會做，我當時怕懷孕呀！所以我就一直沒讓他的陰莖進去我的身體，我也沒有看他的陰莖，那他可能也怕我懷孕，所以他也都是都停留在陰道外面，洩在外面。

往後兩三年，他都是在外面洩掉，也許他這樣碰碰就很知足了，我一直都沒有看他的陰莖，也不敢看。真正看得清清楚楚摸得清清楚楚是結婚後和我先生，那時才真正進到裡面。那時心裡比較輕鬆，名正言順了嘛！可以進去了。那之前都

是名不正，言不順，做起來就是不對勁。

英英和那個纏著她好幾年的男人因為名不正言不順，所以沒有什麼愉悅，只有惶恐。後來和另一個男人結婚，名正言順了，看清對方的性器官了，但是仍然沒有太多愉悅，直到

英：我覺得真正感到舒服是我生了第一個孩子以後。其實我不是要那麼快懷孕，但結婚第二個月就懷孕，那時候不敢吃孕藥，怕以後會不懷孕，而又不能裝避孕器，所以就算日子，又沒算準，所以就懷孕了。在懷孕期間也不是很享受，直到生完小孩，才有高潮。可能是怕懷孕，所以不能鬆弛，有壓力，當然前戲很舒服，可是真正進去以後又很緊張，因此不享受。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大部分時候我先生都比我快，這大概也是我比較沒有高潮的關係，但是我都沒有要求他配合我。

一連幾個組員談她們的做愛經驗時，都指出女人很難忘我的投入性愛活動。她們擔心名不正言不順、擔心懷孕、對性活動茫然不知所措、考量未來前景、怕髒怕痛、心慌意亂等等，在這麼多因素分心之下，做愛難得能爽。通常都是經驗多了些、關係穩固了些、自己接受了無奈的現實、或者放開憂慮之後，才逐漸進入情況，慢慢學會自己投入性活動，創造快感。

素以戲劇性開場的蓓蓓敘述她首度面對陰莖：

蓓：我還沒看到就先吃到了。你知道嘛！百聞不如一見，二十歲時我住在地下室，很大，房間有兩張床，我跟室友住，她也在，然後我朋友的男友和我睡，睡到半夜，我們倆就不安分了，但是我們只是用嘴，黑黑的，看不清楚，毛毛的，很可怕！他可能以為我很會吧！以前我們都沒有發生過關係，而且我也沒跟別的男人有過，第一次他就叫我用嘴，所以我認為他以為我很會。我記得我還咬到他，他說我好笨哦！然後我們又不敢大聲因為旁邊還有室友呀！我覺得我很配合他，還被他罵笨，我就很生氣，把他踢下床，他就拿著包包回家了。

果然很戲劇化，組員瞪大了眼，望著這個坦然又自在的女人。蓓蓓接著說出一段很令大家深思的話：

蓓：以前我不太認識自己的身體，沒有很好的感覺，對方即使前戲，忙了一大陣，我會興奮，但是好像也只是如此而已，沒什麼特別，後來愈來愈了解自己要怎麼樣才會爽，前戲才變得有意義。後來遇見了自己愛的人，才會仔細去看陰莖，還用鏡子仔細的翻來翻去的看，因為愛他，他每個部位都會喜歡，很想了解，有時候拿尺去量長短，有時候吃一嘴毛也無所謂。

組員們又大笑了一陣。講到前戲，蓓蓓強調她不覺得到床上才是前戲，事實上兩人一見

面就應該開始說好話，培養情緒，而且要告訴對方也如此做。如果一見面就想帶蓓蓓回家，她就會很生氣的說再見。

聽見這種說法，組員們又上了一課，大家原以為蓓蓓看來男朋友多，經驗多，那麼一定是很容易上床的，沒想到她是在品質的前提之下挑伴侶，「重質而不介意量」，相較於組員平常只憂心是否名正言順（也就是歸屬於「一個」性伴侶）而無暇顧及情慾品質的問題，顯然優先順序有不同。

蓓蓓真正覺得驚心動魄的第一次是二十四歲的時候，這不是說在這之前她沒有過別的男人，蓓蓓強調只有和自己愛的人做才有意義，才真的叫第一次。她二十四歲時認識了這個男人，很喜歡，但彼此都有男女朋友，後來男女朋友都散了，他們就開始交往，一連三個月都只約會，心中很想進一步，但是又不行。

蓓：有一次到淡水玩，玩到很晚，去吃宵夜，他說要去我那兒睡，一晚上我們躺在一塊兒，什麼也沒做。第二次出去玩，他又去我那兒睡，那之前我們一堆朋友聊過，說一男一女在孤島上會不會做那事，我當時說會，他說不會。那天晚上，我們躺在一起，我會想要，但是我覺得最好不要發生比較好，後來他說他覺得孤島的事，他好像輸了，因為他也想要。其實在當晚之前，我們三個月連接吻都沒有，他說了那句話之後，我就很有反應，我把他抱過來，就發生了。

這個第一次對我來說是有很長的醞釀期，要聊很長，說很多的。我平常也從不在週間上班日做，週末做才有比較長的時間玩耍，營造得好好的才做。

像這樣愛性交會，兩心相融的情慾活動在組員之中絕不多見。

組員在蓓蓓的經驗中聽到的往往是一連串她們很少想像到的邂逅與情慾經驗。為了平衡一下前面所說的完全性愛活動，蓓蓓又接著講了兩個不一樣的經驗作為對照：

蓓：我覺得要是遇到不太喜歡的男人求歡，我的自制力是不錯的。曾經有一個男人，我沒有太喜歡，但是只是為了證明自己有魅力，我就從一堆女孩中脫穎而出，我們一齊玩，後來喝醉了，他送我回去，我要關門，他跟了上來，要睡在我旁邊，我們玩了很久，他想做，我不想，所以我拒絕了，他說我很無情。我覺得對不喜歡的人喊停仍是可能的，要是我喜歡的人就比較難，我會比較沒有自制力。我記得還有一次，去國外讀書時碰到一個西班牙人，我們同住了一個屋簷下，兩個月之後，在我回國前，那時候心情很懷念，我們就發生了關係，他雖然不是我最喜歡的那種人，但是卻讓我蠻懷念的。

這番敘述聽來令人側目，可是仔細想一想卻又值得再思。大家對蓓蓓的「豪放女」形象其實存有很多模糊的猜測。比方說，認為豪放女天生性慾過人啦！對性愛隨便而不挑剔啦！有性無愛啦！什麼男人都可以上床啦等等。可是在一次次交談中，大家卻發現豪放的女人並

不太像一般人想像的那樣。相反的，她們的情慾發展和別人一樣也有一段漸進的過程，只不過她們因人生際遇不同，而有比較大的空間去開拓對象及活動，而且多半不屑隨社會風俗而壓抑自己。她們對性愛的品質通常非常在意，而且因為她們經驗豐富，所以也比較不會為飢渴或義務而隨便做做而已，反而會像蓓蓓一般，看對了胃口，兩下投緣，身心願意才上床，這種投緣或許不是一般人想像的天長地久，但是至少在當下是真心誠意的。也因為這樣，她們在挑對象合作進行情慾活動時，絕不是任何男人都可以，但也絕不是只有那些可以提供結婚遠景的男人才試。換句話說，她們的性愛生活有自己的一套原則，是一套有自尊、有自愛的愉悅原則，而不是在想名分、換承認而已。不按這套愉悅原則來經營情慾的人又有誰有權利說她們沒原則呢？

常常聽見身旁的女人們說各種情慾經驗的秀秀既是羨慕，又是怨嘆，恨自己生不逢時：秀：你們都見多識廣，好像我最閉塞。生生長在傳統家庭，我媽連月經都不告訴我，有一次，好像是初中，我穿白裙，我們鄰居就說，妳還穿白裙呀！萬一妳那個來怎麼辦？我媽就跟她使臉色，連這個都不告訴我，害我初三的時候因為「那個」來都會口渴，就猛喝茶，我那時覺得很奇怪，怎麼喝茶會那樣，有茶色的分泌？我就這樣懵懵懂懂的，同學之間也沒談過，我什麼都不知道。

到結婚前，我跟男友有一次去玩，住旅館，我想當時他大概有企圖，帶了一本黃色書刊，就給我看，然後兩個人就這樣摸了摸的，因為他不怎麼會，所以就都沒有進去。我也不知道自己有沒有興奮，只是在上半身動而已，一直到結婚那天，他也還是做不出來，我讓他隨便做，他都進不去，不會做，一直到第三天我們去牯嶺街買書看才：

秀秀並不覺得當時布任何興奮，問她下體有沒有濕潤，她說她什麼都不會，根本不知道身上會有什麼反應，因此也不知道要注意什麼，但是終究男人是進去了。秀秀感嘆的說：

秀：其實我現在覺得男人不是很會做愛，只是本位主義比較重，然後女孩子痛也不敢講。我一直都不覺得做愛有什麼好享受的，一直到最近幾年，一方面是壓抑太久，一方面又想找出路。我先生好笨，方寸之地都摸不到，好笨！而且在床上他就不太會講話，平常他講話還蠻幽默的，可是到了床上，我就覺得：怎麼有時講話變得那麼粗俗？平常不會講的，那時都出來，我也講不上來，就是不優雅的話，他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會說那些話，低層次的話，我就會很不高興。

組員問了半天也問不到底她丈夫說了什麼低層次的話，秀秀的文化教養使她根本無法重複那些字眼，我們也只有將就的自行聯想了。有組員告訴秀秀，男人是需要暗示引導才會

摸對地方的，秀秀急急的說：

秀：我想也有可能我還沒有開發更敏感的地方，我先生都比較喜歡做上半部，那我就很生氣，覺得愛我就應該是全身的，最近他才有一點會，現在就比較放得開。我比較閉塞，不敢講什麼，只會很生氣，說怎麼又是老樣子？我先生就說妳應該引導我呀！我就說，書買了那麼多，為什麼都不看呢？他就說，妳引導我比較快呀！我就會生氣不理他，他說：如果妳不理我，看了也沒用。後來我就看了一本從日本引進的書，很具體，很仔細，很細膩，然後就在做愛時會告訴他摸哪裡，就覺得比較舒服，所以我覺得要雙方多配合。

這本日本進口的書就是後來在組內傳閱的《指技入門》。不知是想到了什麼，秀秀突然又有一點氣急敗壞：

秀：我覺得自己很幼稚，從多年前買第一本書回家看，我就有看到什麼「性器接吻」，我還以為男女性交就是性器接吻，後來裝第四台，看到才知道那是口交。我先生會要求我口交，他也会洗得很乾淨，可是他都一直不會給我做，他思想很開放，但是就不肯做，那口交如果不互相做，我就偏不要。看過但沒嚐過，我就會很想，可是二十幾年我都不講。

也難怪。秀秀說到先生與房事時最常用的字眼就是「生氣」，但是她總是自己生氣，

不，應該說是賭氣，她既不解釋為何生氣，也不告訴先生要如何改進。秀秀自己也知道只要她肯說，先生大概應該會稍微配合一下，可是多年的嚴謹教養，以及二十幾年來和先生之間建立的權力關係和互動模式，已經使她不甘願拉下臉來溝通性事。她好幾次在工作坊表達懊悔之意，但是只要回到家中，就又迅速的落入原有的關係，繼續用生氣來進行和先生之間的權力遊戲，總是怨嘆生活中爽的機率太低。

除了明白說出要摸哪邊，如何摸之外，有時女人發出點聲音也有指點的效果。秀秀深知其中的道理：

秀：先生希望我有呻吟。如果有刺激的話，我是會，可是我先生很笨，有時候就是沒辦法摸到有刺激的地方，我就會很生氣，故意不呻吟。（「那不是害到自己了嗎？」組員問。）我也知道自己實在很愚昧，像我希望生活多采多姿，但是我對男人的態度沒有變，性方面也沒有變。最近因為來這裡，開始講這方面的事，我才慢慢習慣，改變我自己，會帶他一點，我參加工作坊好像對他很好（很有利）。

秀秀是第二個明確指出工作坊對她的性生活有影響的組員（倍受性幻想引誘的三三是一個）。但是有趣的是，她認為她在性事上態度的軟化轉變是「對先生有利」。我們不太確定這種利益的歸屬分配是因為秀秀羞於承認自己也覺得很好，性事品質有改善，還是秀秀仍

然持有我們文化中那種「女人在性事上總是輸家」的看法。不過，以秀秀和先生之間長年進行的權力競爭來看，秀秀應該是依稀覺得自己開口主動指導先生，好像有點求先生的意味，這種權力位置上的改變並非她所衷心樂見。對於秀秀來說，先生盡力，自動營造秀秀的快感，不用秀秀提示也能討到秀秀的歡心，這才是真正的全面輸誠。要是事事需要秀秀來提示，那就表示先生用心不足，甚至是先生故意不屈就秀秀的需求，是一種權力的技術運作。這麼一想，秀秀自然會認為工作坊對她的影響主要是便宜了先生，她自己不爽倒王在考慮之列。

秀秀的困境也是許多女人的困境：她們為了在和男人的互動關係中維持權力優勢或道德優勢而犧牲自己的「爽」。但是，這是女人必然的命運嗎？女人必得為權力而犧牲愉悅嗎？或許我們需要開始想像並創造一個讓女人在權力和愉悅上雙贏的社會和文化。蓓蓓不就是我們的先鋒嗎？

講到以呻吟作溝通性事的記號，三三也有話要說：

三：我覺得做愛時呻吟是自然的，但是又怕影響別人，要忍住，不應該出聲，比如跟公婆住會吵到他們，或者老公呻吟而我會分心而亂掉，結果我的呻吟反而不是因為自己的感覺而發出的。男人好像很喜歡聽，但是我發聲音有顧忌，所以只是配合男人，讓對方高興。看他好像沒太大興趣時，為了讓他高興而出聲。

公寓房子也不適合呻吟，只有到孤島上才能自在，我聲音很大，現在這種狀況中不能充分表達。

住在都會中的人頗有同感，做愛時的自然聲音反應受到太大壓抑，不夠爽，不夠自在，幾個經商的組員於是七嘴八舌的開始談要去折扣的五星級大飯店或者去偏遠的別墅，才好大聲的、自在的、毫無顧忌的投入性活動。此刻，小房間內的討論聲絕不低於最縱情的性愛呻吟。

工作坊開始以來，組員雖然開始認識了彼此之間的差異，驚異於自己尚未嘗試的廣大情慾世界，但是直到第四個禮拜，組員中間出現文文時，大家才開始面對自己是異性戀這個事實。作為一個確定自己的情慾偏好的同性戀者，文文覺得聽這些女異性戀者那麼坦然的、深入的談她們和男人及身體情慾的糾葛，「好像在偷窺似的」，不過她倒覺得在感受的層面上，女同性戀者和女異性戀者頗能相通，常有同感，只不過她們抱著的那個對象身體結構不同而已。

為了平衡經驗資訊的流通，文文覺得有必要坦白自己的經驗感受，但是，或許是因為她覺得需要解釋自己的性偏好，因此她一開始就從童年的性別環境及互動說起，好像有某種急迫性，一定要為自己的性偏好形成過程提供一個合理的解釋：

文：因為家裡的環境，我媽生了六個女生，我會覺得她生孩子就是為了生個男生，不覺得是在享受。然後我們家是做生意的，從小就看到男人醜陋的嘴臉，喝完酒就隨便在我們家大小便，或打架鬧事呀！或帶一些根本不是他們老婆的女人來家裡。又加上自己在體育方面的能力又比較好，就一直有女朋友圍繞在我身邊，把我當英雄看待。我覺得這樣也蠻好的呀！不需要去跟男生玩，小時候看到女生跟男生打在一起的時候，我都會覺得很不屑呀！我不會去跟男生這樣子，可是我卻會跟女生這樣打來打去，她們也會跟我這樣。我小學六年年級的時候，有一個小女生跑來跟我講，「如果妳是男生有多好！我一定會愛死妳了。」我那時也覺得為什麼我不是男生？如果我是男生話，我就可以喜歡她。然後到了國中的時候，有健康教育課，男女性別講得很清楚，我才確定自己不可能是男生，一直到長大才因生理上的變化，知道我跟男生不一樣。

如果說文文的人生充斥著與性別有關的遭遇，那也是因為她的成長環境特別凸顯了我們這個社會文化對性別的不平等對待。在文文的理解中，母親生下一連串的女兒，雖然沒說什麼，但是文文卻敏銳的感受到母親的努力是為了滿足一個重男輕女的文化。文文的家中經營生意，也因而給了文文充分的機會接觸男性文化中暴力、頹廢、荒唐的一面，或許進而厭惡現有的男性表現方式。在成長的歲月中，文文自覺好動活潑外向，她認為是這種有力的展現

使她在一個高度區隔男女生的學校環境中，成為具有男性氣質但無男性威脅的替代形象，受到眾多青春少女的迷戀，文文於是逐漸把自己的身分認同、感情需求、成就感都建立於其上。

文文自己在敘述中會流暢的呈現這麼一個成長背景的描繪，顯示她已充分整理過回憶，而且建構出一個完整的合理的解釋，以說明自己為什麼會與眾不同。這種自我解釋的動力顯然來自周遭經常以異樣眼光質疑她的人生選擇的文化。正是這種「視她為異己」的環境才迫使她積極尋求了解並認識自己，而在這一次次的敘述中確立身分，消除焦慮。

文文的學校生活中有許多女女之間的強弱依戀關係，但是由這種情慾關係身體關係又是怎麼樣的一個進程呢？文文說：

文：我們看電影都是男女親嘴那樣子，對不對？我們家比較保守，都不看那個，但我自己會做夢跟一個女同學擁抱在一起像情人一樣，可是事實上我很疑惑為何會做那種夢。那時是國小，一直到國中，有聽說別的國中的女學生有那種擁抱和親嘴，大家都一直批評這些事，我聽了覺得很罪惡感。我在想，我不會那樣，因為我從來沒做過，那不會是我。然後到高中也一直有很好的女性朋友。我們關係很好，會講一些我愛妳啦，但都沒在行動。

在高二的時候，同班有一位同學告訴我她跟一位學姊有多好，多好，我說

那很好呀！她說：「她到我們家，我們都會抱在一起。」我說：「還擁抱？我小時和姐妹們睡在一起，我不喜歡被人碰，那有什麼好玩的？」她說，那感覺很好。後來她就說：「妳不是跟X X很好嗎？妳有沒有牽她的手？」我說：「幹嘛要牽手？」她說：「妳是木頭呀！妳不會想牽她的手？妳不會有慾望？」我說：「不會呀！」然後她說：「妳試試看好不好？」她就叫我一週內辦到這件事。結果有一次過馬路的時候，我就乘機牽一下X X的手，可是過去之後就馬上放手，後來X X說其實她早想這麼做，她就覺得我很笨。

後來我就去跟我同學炫耀我牽到手，我那同學就叫我下一步要親她，我就說：「幹嘛要親她呀！何況她又比我高，怎麼可能？」她說一定有機會的啦！那親她比較困難，她就給我一個月的時間做這件事。

X X住家裡，我也住家裡，根本沒有機會，可是有一天她去住一位朋友家，也叫我去，我們躺在一起，我想有一個任務在，所以一直沒辦法睡，就等了很久，看她大概睡著了，就親了一下她的鼻子。結果她發現了我的行動，我只好向她承認，她說她也沒睡，結果她就變成我女朋友，教我，鼓勵我做，後來也變成我在這方面的師父。

朋友鼓動文文去嘗試和女友建立比較親近的身體關係，這一點倒是和異性戀男人鼓勵彼

此嘗試和女友「上壘」很相似。聽到這裡，一向覺得自己也很男性化的三三變得有點急切，插嘴接著說：

三：我覺得有點似曾相識，跟文文背景蠻相似的。我從小也希望自己是男生，而且我讀的是女校，性幻想和做夢都蠻多是跟女孩子的，剛開始我也覺得同性戀可怕，但是我就是常想像女人，親對方乳房呀，什麼的。

在我家我是老大，有三個是女兒，我記憶中我媽很努力的生小孩，為的就是生個兒子，後來生了兒子，當時我就很不服氣，男孩子有什麼了不起，我爸爸也希望我是個男孩子，我為了討我爸爸歡喜，各種動作都是男孩子動作，又很兇，如果來惹我，我會打人啦，這樣！

到了初中我爸爸就開始說我，陰不陰，陽不陽的，讓我自尊心很受傷害，罵我陰陽人，我就很緊張，因為初一的時候很多同學MC都來，只有我還沒有，然後我又看了很多書，自己應該是女孩子呀，可是為什麼MC都還沒來？直到高一MC來了，才鬆了一口氣，我終於要當女孩子了。可是又覺得我為什麼要當女孩子？心裡面的感覺很奇怪。

讀高一的時候，因為讀女校，又都是住宿舍，就有很多同學都很親熱，然後就有學妹寫信給我，說很崇拜我呀！那時候同性戀的感覺就有一點，雖然有

很多學妹寫信給我，可是我都不理她們。但是我很喜歡我們班的一位同學，長得甜甜的，非常可愛，有兩個酒窩，我時常都會去找她，在女校來說，都會找個伴同行的，我自己感覺好像很喜歡她，把她當作女朋友，也常常盯著她看，欣賞她。一直到她大學畢業結了婚，都蠻喜歡她的。

到了大學的時候，我也有交男朋友，可是我那男朋友臉長得兇兇的，很男性。我比較喜歡男孩子白白淨淨，長得秀氣的。我不是說我有一個男朋友長得有酒窩的嗎？跟他很長的時間，直到大學畢業才有跟他接吻，那感覺很好，因為他是我喜歡的，白淨的。後來我嫁的這個先生也是高頭大馬有男人味的男孩子，可是如果周遭有白白淨淨秀氣的男孩子，我都會多看一眼，而不會再去找女性的朋友了。

三三常常強調她喜歡的是白白淨淨秀氣的男人，對有酒窩而且比她小的舊男友十分懷念。講到這裡，連蓓蓓也開始思考這個有關性別的問題，因為蓓蓓自認不太男性化，但是就會有許多女孩子喜歡靠近她，尤其是那種柔弱的女孩，她推測可能是因為自己的動作比較大，比較硬性的緣故。換句話說，蓓蓓覺得女孩子們靠近她不是因為「性別」的原因，而是因為她比較「獨立開朗自在」。

引發性別問題的文文打開了記憶之門之後就繼續的解釋自己的性偏好，進入另一個如惡夢般的童年經驗：

文：可能是我周遭的環境迫使我走這條路，還有自己身上發生的事吧！小時候前前後後有四個男的弄過我啦！當時我不認為有什麼可怕！可是事後……

在我七歲時，媽媽把我打扮成小公主的樣子，有個男的在傍晚的時候，把我帶去一個小巷子，問我要不要尿尿，我說要呀，然後他就脫下我的褲子，然後尿完了，他就問我尿完了沒，我說好了，他就摸我。當時我也沒覺得什麼不對勁，然後他就抱著我在摸，後來是鄰居走過吧！就很緊張去告訴我媽，說不得了，妳們那個阿文怎麼跟後面那個男孩子……跟人家怎麼樣……不知道幹嘛！然後我媽就在巷口喊我，我就回去了。

回去之後，我媽就要我躺著，把褲子脫掉，張開腿，開始檢查，說，妳怎麼那麼笨？有沒有怎麼樣？他是怎麼弄妳的？我就開始哭，我想又沒有怎麼樣，怎麼會那麼嚴重！那個時候就開始覺得很髒，然後我媽就要去理論，抓著我去。我覺得沒有怎麼樣，只是摸摸而已，但是我媽認為很可怕。結果就很丟臉，搞得鄰居都知道了，而且很誇張，又請神又收驚，弄得我身上很可怕。

後來又有一個大哥哥對我做同樣的事，但也只是摸摸而已，可是事後我就

已經會覺得可能這樣是不對的，所以以後看到他就都很怕，又氣。後來自己的叔叔也做了。還有一位六十幾歲的老頭子。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那樣子，我覺得自己也蠻笨的，因為我的造型就是太可愛了，又沒有防別人，事情發生了幾次，我都不再敢和別人說。後來到了三、四年級時，我就開始不穿裙子，然後把頭髮剪掉，不讓自己太可愛，那時候已經有自主性了，我就選擇T恤啦！不像小公主，之後就沒有人再找我。可是我覺得很倒霉，只要一穿裙子，就有色狼一直貼我後面，我碰到過很多，所以我都穿長短褲，頭髮剪得短短的，這樣比較安全，就會有很多女生喜歡我。

文文一口氣說完了幼年所遭受的待遇和她個人的性別及性偏好之間的聯，大家都好像受了驚嚇一般睜大了眼睛，卻又掩不住眼中的同情與憤怒。

在文文的敘述中，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她心靈的創傷，並非來自首度摸她的那個大男生，而是母親和鄰居所表現出來的強烈反應。

對文文當時幼小的心靈而言，摸摸身體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那是大哥哥做的各種活動（讀書、寫字、玩球）之一，而擁抱和撫摸本來就是一般表示親密和喜歡的具體方式，因此並沒有什麼不對或不好，在這種平和的氣氛中，身體也不是什麼可怕的累贅。

可是母親發現此事後的反應卻使得文文終身難忘：她親身經歷了母親的激動與憤怒，但

是並不確切明白發生了什麼事情以致招來這種反應。她承受了母親在急怒攻心之下對自己女兒身體進行的撥弄和檢視，其中所包含的粗暴與敵意是大哥哥的撫摸中沒有的。她驚恐的但是莫明其妙的被拉著在眾人面前像遊街似的，去找她並不仇視的大哥哥「算帳」。她無力的在請神收驚的儀式中被一些陌生人擺布，作為眾人指指點點的對象。

這些混亂但充斥不安情緒的經驗，教會了文文什麼叫羞恥，什麼叫厭惡自己的身體。她決意自此以後避免那可能再度引發這一切不快的事情，於是她開始以幼小的軟弱來迴避可疑的男性，而且在有了某種自主性之後，根本的改變自己的身體形象，斷絕羞辱的來源。

更重要的是，文文的經驗並非偶發事件。無數的男孩與男人在他們周遭的幼小女孩身上摸索異性的身體奧秘，也操練他們自己的情慾快感。組員們在華華祖父的身上已見過例子，現在在文文細緻的敘述中更看清了這個現實，同時，大家也開始注意自己生活中類似的蛛絲馬跡，英英說：

英：妳剛剛講，讓我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我們家有四個女生一個男生嘛！以前我們住在三重的房子，那我們隔壁家都生男生，我媽就想了一個辦法，就在樓下涼亭圍了一個小籬笆內玩，騎腳踏車。我媽絕不讓我們出去，免得有危險。還有一個事情就是我有個同學住中壢，她和外婆一起住，那就很多表哥表妹，她說她小時候就被表哥強暴過，好像也不止一個表哥做過。

童年的性經驗這個話題像是打開了一道防洪的閘門，一時間，沈潛在每個女人成長史中的陰影都開始蠕動。

過去不談，是因為沒有適合的機會，沒有同情的聽眾，沒有「我們都曾經如此」的覺悟，現在則思緒翻騰如潮湧，受過傷害的痛楚回憶再度點燃。文文說起她的女朋友也走過同樣的一段路：

文：像我的女朋友，我一直都不喜歡她，可是她就苦苦的守著我，後來我是被她感動的。

她也是小時候被她家的一位工人強暴過，那年她才五歲，全家都不在，工人就帶她去浴室，把洗衣板放在水槽上，強暴她，然後因為很痛，她就一直哭，就告訴她媽媽那個工人對她做了什麼事，她父母也沒太多反應，就是把工人換掉而已。

她後來不要男生，只愛慕我，我想可能跟這個有關。其實她可能會欣賞帥的男生，但都不會去交男朋友，從初一就是很喜歡我，就一直寫很曖昧的信給我。我想後來要不是她引導我，我也不知道要什麼時候才開竅，因為我一直覺得喜歡就喜歡啊！幹嘛一定要摸身體呢？

她自己是看書學來的，她覺得我們跟男生或女生做的應該是一樣，只是沒

有男生的器官而已。她看的都是《姐妹》那種雜誌而已，可是就可以聯想。

文文的兩段故事都好像把童年時的性侵犯經驗和往後的性偏好連因果關係，但是其他組員們也堅持，單單這個經驗並不一定會構成同性戀，更重要的可能是有沒有機會和環境條件來發展這個傾向。三三就一直強調她自己過去也有同性戀的傾向，而且有很多性幻想，感覺很好，但是後來一直發展異性朋友，就淡化忘掉了同性戀的感覺，聽見文文說的情形才又帶動了淡忘許久的感覺。

過去也有同性戀感覺的蓓蓓，此刻追問文文說她的女朋友也交男朋友是什麼意思，有可能嗎？文文的回答是：

文：我的意思是說，在跟我交往以前，她們是不排斥男生，但是跟我交往時，就沒有跟男生，就是說不是同時，可是跟我分開後，大部分都是跟男的交往。本來她們就可以接受男的，只是她們認為我也不錯，並沒有比男的不好，所以才可以接受我。

換句話說，對某些人而言，對象的性別並不是重要考慮，而是在一起好不好玩，舒不舒服，自在不自在，有沒有被愛的感覺。如果對象是異性，那並沒有什麼特別好，如果對象是同性，那也沒有什麼不好。情慾活動的品質和氣氛大概遠比對方有什麼生理器官來得重要。

秀秀想問是不是女人會比較了解女人的需要，女人和女人一起是不是會比較快樂？文文

沒有直接回答，因為這裡牽涉到個人口味的區別，但是她提到女同性戀電影中的刻劃：

文：我朋友有租到女同性戀的錄影帶，看了之後，我就會生氣，不覺得美感，根本就是把人醜化。裡面還用一個棒子，像男性器官的東西，好像還是必須要男性似的，所以我根本就不喜歡看這種帶子。其實不是這麼回事的，像我喜歡羅曼蒂克，不是只是性器的活動而已，如果只在性器上做，那是給男人看的，一般的性沒有那麼激烈。像我們接觸的時候，我都會把衣服脫掉，剩下一件內褲，而她的話，我都隨便她，有好幾次，都穿著衣服，把手伸進去摸，這樣我就很滿足了，甚至摸手都高興。我們看到那種錄影帶便會罵，扭曲女人和女人的性嘛！

蓓蓓因為經常旅遊，此刻也提出她的觀察：

蓓：像我在美國的時候，去過一家專門賣保險套的店，有女同性戀及男同性戀的東西。其實他們是分開賣的，像他們賣女同性戀的海報上，就是兩個女的，沒有穿衣服，然後就雙眼含情脈脈的看著對方，什麼動作都沒有，拍得非常美。

由組員們的表情看來，大家是蠻同意這個說法的。有情調的、浪漫的含情脈脈絕對是會挑動情慾的。可是這群人同樣也強調她們喜歡激情以及其他禁忌的、暴力的性幻想場面，可見得情慾的愉悅口味實在是多樣多元並存的。這樣說來，女同性戀的情慾除了羅曼蒂克的那

種之外，也會有非唯美的和暴力的。

大家在文文的故事中看見情慾經驗對她一生的衝擊非常的大，三三說她也想說說自己的「第一次」留下何等的烙印，而在她的故事中我們又看見了女人在我們文化中的情慾困境：

三：我的第一次真的沒有什麼太羅曼蒂克，我也是跟我先生。有一次參加舞會，當時我已經確定跟長著酒窩的男孩子結束以後，學校也畢業了，就回到台北，然後我有一位同學說要幫我介紹男朋友，要不要？我說好，後來我才知道原來我先生那時也正好跟他女朋友說再見，想再找一位。我感覺蠻好的，因為他對我很好，後來他來了一封信，說他要被調到外島，天要塌下來了，就要我去成功嶺看他。那時我就在想可能會發生什麼事，因為我去看他，要住哪兒呀？果然他就帶我去彰化一家旅館，那我就知道他可能想要有進一步，我就想着他會不會真的那樣做。果然他就要求我給他，那我就說不要，後來他就把衣服脫了，露出了性器官。

其實，那不是什麼新事。我第一次看到應該是我爸爸，因為我們小時候睡的是塌塌米，我爸都穿四角褲，然後我就看到了。當時覺得很可怕，怎麼東西是這個樣子，大大的，都是毛，可是因為他是我爸爸所以不會那麼可怕。

在旅館我先生叫我過去看，我就不要看，他說，那摸摸看，我也不要。他就拉我的手去摸，當然，我覺得好可怕，那是什麼東西呀，黑黑的都是毛，但是談戀愛時當然我先生會親親我呀，在我耳邊竊竊私語，感覺蠻好的，有點慾火，只是「那個東西」最好收起來，不要讓我看到。我也不知道下一步要做什麼。我覺得，為什麼不抱抱摸摸就好了，那感覺比較好。可是我發覺他……後來我想，如果答應他也算是愛他的話，就答應他吧！後來半推半就之下就答應他，可是他弄了半天弄不進來，我很緊張，弄得我好痛，到最後好不容易進來了，他就洩了，然後就躺在那兒。

其實這整個過程不是很好，但是這個男孩子，我還蠻喜歡他的，但感覺不是很好，而且又很髒，因為洩得很髒。後來我知道也是有人鼓勵他的，告訴他今晚一定要上，不然這個馬子就飛了，因為他要調到外島去，可能感情就沒了，而且我也知道是他的長官教他這麼做，實在很過分。結果第二天我還是很痛，走路都歪歪的走不好，不是很好的感覺。

那次以後，因為有傳統觀念，認為跟他在一起，就是他的人了，所以每次有爭吵就比較會忍他。以前依我的個性，都是不理他，可是那次以後，我認為如果跟他分開的話，對我自己不太好吧！我已經不是處女，想換人也不會有人

要，就委屈一點吧！

後來我自己在想，如果沒有那一次，可能真的會跟他分手，但是因為發生了這件事，只好認命，我不是很喜歡這種安排。他在外島二年，也有男孩子要追我，但是都因為跟他有這種關係，我就拒絕別人，我覺得蠻冤枉的，身旁有喜歡的，也沒有選擇，後來他從外島調回本島，我們就結婚了。

三三對自己的情慾敘述既沒有柔情的回憶，也沒有浪漫的憧憬，好像那是一件很不得已發生的事，而且是一件她心不甘、情不願卻不得不接受的事實。確實，在她的故事中，我們聽見了女人的情慾荒謬悲劇。

在保守文化的調教下，三三一向覺得自己的身體又醜陋又骯髒，但她仍會在同一個保守文化的愛情光圈下忍痛獻身。三三非常清楚這個男人並非自己的最愛，但是會因為有點愛他而「給了他」。想要分手，想要做自己的人生選擇，卻無法擺脫「非處女」的心頭重擔。知道和這個男人的情慾經驗不理想，卻不得不和這個男人結婚，持續更長久更不悅的身體關係。更遺憾的是，原本獨立自主的三三，任性隨意的三三，在恐懼沒人要非處女的壓力之下，把自主權交給那個自己非常不滿的男人，委曲求全，飲恨至今。而這一切都源自那個教導她「一旦失貞就必須獻上一生」的貞操觀念。

這個「守貞」的觀念，除了要求三三嫁給那個和她發生第一次性關係的男人之外，同時

也告訴三三，即使婚姻關係中沒有性愉悅，只有挫折和哀怨，三三也不能為自己謀求愉悅，不能出軌，也不能偷吃。婚姻所帶來的社會位置和正派形象則為守貞的壓抑塗上糖衣，因此三三雖然滿懷哀怨，飢渴若狂，常常深切感受到周圍男性身體的活力、魅力、吸引力，但是她卻時時提醒自己不要輕易冒那種會失去社會地位、失去友情、失去自己的身分的危險。長久禁錮的身體在此時修築起最強韌的宮牆，悲壯的向自己宣稱：「我不要性，還是可以活得很好的。」

組員們在一個個的身體敘述中細細聽著女人深陷在社會文化經緯中的情慾處境。身體情慾怎麼會是簡單的生理心理需求呢？我們的文化早已把身體情慾的活動滲透了，甚至連其中的自我定位、情緒感受都糾結在無數的壓力和矛盾之內，而工作坊中的女人就在這情慾文化的網路內折衝遊走，走出一道道令我們深思的軌跡。

